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1、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3、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6、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7、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8、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9、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0、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1、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2、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1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2.29万元,比2017年增长1020.55%,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应解锁的3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予以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4、截至本次案审核之日,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晓乐	董事、总经理	620,000	186,000	0
赵月强	董事、财务总监	180,000	54,000	0
蒋 伟	董事	180,000	54,00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人)		1,920,000	576,000	0
合计(31人)		2,900,000	870,000	0

注:1、本次可解除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已扣除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回购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9,251	1.67%	-870,000	8,389,251	1.51%
高管锁定股	7,786,251	1.40%		7,786,251	1.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3,000	0.27%	-870,000	603,0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404,749	98.33%	870,000	547,274,749	98.49%
三、股份总数	555,664,000	100.00%	0	555,664,0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和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期限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投资品种

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4、投资期限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8、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9、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实施检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2、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了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充裕,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产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未来1年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或“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全资子公司的资质资源优势,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电力”)。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网电力存续经营,长高新能源电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华网电力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祥明

类型: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0年04月26日至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

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202,973,150.20	193,132,589.07
净资产	140,332,261.97	136,074,031.95
营业收入	125,518,199.45	44,387,466.60
净利润	-99,034.75	-4,258,230.02

2、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09日至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1,138,218,338.82	836,048,876.43
净资产	-19,735,495.16	-43,199,186.29
营业收入	51,498,327.13	27,349,652.70
净利润	-2,651,017.64	-23,463,691.13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华网电力吸收合并长高新能源电力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网电力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长高新能源电力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高新能源电力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华网电力依法继承。

3、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5、吸收合并后,华网电力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协议签署、资产移交和权属变更、税务及工商登记等。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更充分的发挥华网电力的资质优势以及新能源电力EPC优势,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更好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源,同时可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由于长高新能源电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前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华网电力吸收合并长高新能源电力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源资质优势,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吸收合并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2022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